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

110年3月3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充分運用本院公用儀器與有效管理維護，以促進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儀器設備，即納入本辦法管理之。

（一）以本院名義向校內或校外爭取之儀器。

（二）以本院各單位名義購置 70 萬元以上之儀器，其校、院配合款合計超過 50% 者。

（三）由系所提報符合資源共享之儀器設備，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（以下簡稱主管會議）審查通過後。

第三條 各公用儀器由各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其財產保管，並設儀器管理人，主管會議定期檢討及改善公用儀器之績效。

第四條 各公用儀器應由儀器管理人或單位訂定使用管理辦法、標準操作程序及保養卡；各公用儀器之消耗品費用，由使用人付費為原則，應詳列收費標準，經主管會議認定後於本院網頁公告該公用儀器設置地點、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項。教師及研究人員使用時應遵守各公用儀器管理及使用辦法。

第五條 各公用儀器正常使用之耗損及維修費用，以該公用儀器使用收費所得進行維修為原則，申請補助以學校經費為優先，不足經費如需院補助者，應提供使用人次、時數、收費等績效，視本院經費允許狀況下，經主管會議討論後決定補助額度。

第六條 若使用人不遵守管理及使用辦法時，經儀器管理人要求後仍未改善者，得停止該使用人使用權利。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害應由使用人及所屬之實驗室負責修復，並提主管會議備查或依規定懲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申請表

申請人(管理人)		單位	
(請張貼儀器照片)			
儀器名稱	(中文)		
	(英文)		
儀器總價		設置 地點	
儀器廠牌及型號			
儀器規格			
儀器功能與用途			
檢附資料	1. 儀器估價單 2. 儀器使用管理辦法		
連署教師(請簽名) <small>※如不敷需要，可自行加欄</small>			